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2018年2月9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2018年2月11日下午13:30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公司董事曾少贵、曾少强、朱文丰现场出席，公司董事袁建成、曹叠云、李瑶采用电话会议方式出席，独立董事王菊芳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李瑶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曾少贵先生主持。至表决截止时间，共有7位董事通过现场表决、电话传真等方式参与会议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7年3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根据相关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债券后续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公

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除前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原方案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参见《章程修订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公司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以及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每股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5,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的前提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7.7777万股至555.5555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0.30%至0.59%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会议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现提请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2月28日（周三）下午 15:30

2、股权登记日

2018年2月22日（周四）

3、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工业园中区科技中二路 37 号翰宇药业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内容

- (1)《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补充确认成纪药业与曾少贵先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集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1日